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18JC041

项目名称：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
二次）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5
第五章.....	21
磋商须知.....	21
一、 说明.....	22
1 适用范围.....	22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2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2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2
5 磋商费用.....	23
二、 磋商文件.....	23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8 磋商的语言.....	24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24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25
11 磋商报价.....	25
12 投标货币.....	25
13 联合体投标.....	25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6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6
16 磋商保证金.....	26
17 磋商有效期.....	27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8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8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8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8
23	磋商小组.....	28
24	磋商过程.....	29
25	确定成交结果.....	30
26	质疑与回复.....	31
六、	授予合同.....	31
27	合同的订立.....	31
28	合同的履行.....	31
29	履约保证金.....	32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第六章	33
合同条款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包装封面参考	41
响应文件目录表	4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委托，对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18JC041

二、采购项目名称：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8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磋商，不接受个人挂靠企业或组织磋商。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名雅豪庭旁电梯直上 2A）】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客运）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谈判文件提交时间：2018年4月23日9时00分—9时30分。

八、谈判文件提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7号2层A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谈判文件提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18年4月23日9时30分。

十、谈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7号2层A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自2018年4月10日至2018年4月17日止。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官窑禅碳路黎岗路段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335585

传真：0757-86335585

邮编：528237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17号2层A区

联系人：甘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艾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7 号 2 层 A 区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7.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1	1、磋商保证金金额：¥17,000.00 元（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2、磋商保证金应在 2018 年 4 月 19 日 17:00 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9550880208287005363 3、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7.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4.1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 1) 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起5日内； 2) 金额：成交金额的10%。 3) 方式：银行现金转账； 4) 退还说明：服务期内无发生扣罚，期满后15日内无息退还。
30.1	1. 采购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成交通知书中 <u>成交金额×5台×220天</u> 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补充条款：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fsggzy.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磋商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磋商无效处理。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单价限价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人民币 800 元/台/天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租车费最高单价限价为：人民币 800 元/台/天。
2.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费、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汽车租赁费；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停车费和管理费）、路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不论市场价格是否上涨，采购人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服务内容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约 220 天），需接送约 226 名教职工上下班。
2. 被接送的教职工均住禅城、桂城附近，需接送到的地点是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禅炭路黎岗路段，距离禅城、桂城 28 公里以上）
3. 租车数量：服务期内需要租用 4 台 51 座或以上客车，1 台 33 座或以上客车（总座位数：不少于 237 座）。
4. 租车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调课另行通知），每天 6：30-8：25 从禅城区、南海区桂城街道接教职工到官窑校区上班；每天 16：30-18：30 从官窑校区送教职工回禅城区、南海区桂城街道。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待定。
5. 因每条班车路线路程有相差，班车运行时间以采购人实际要求的运行时间为准。
6. 服务方式为全承包方式，即合同款项中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接送线路

1. 1 号车路线

去程站点	回程站点
碧桂花城北区路口（新区、西区）	碧桂花城北区路口（新区、西区）
佛陈路 万科水晶城站	佛陈路 万科水晶城站
碧桂花城南区路口（旧区、东区）	碧桂花城南区路口（旧区、东区）
环湖花园东公交站	环湖花园东公交站



南海大道 怡翠玫瑰公交站	怡翠玫瑰
季华七路公交车站	季华七路公交车站
桂澜路桂海花园站	桂澜路桂海花园站
怡翠公园对面公交站	怡翠公园对面公交站
城市广场公交站	鹿璟村（北门）
桂澜路 雷岗地铁口	桂澜路 雷岗地铁口
桂澜路 技校路口	桂澜路 技校路口
千灯湖地铁站	千灯湖地铁站
桂澜路 万达广场	万达广场
桂澜路转（经中央大街到中海锦城汇泉路站）	万达广场
联和路口（过联和大桥）	联和路口（过联和大桥）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去程及回程共计 29 公里	

2. 2 号车路线

去程站点	回程站点
乐从大道佛山奥园站 消防中队	光大银行
农行公交站	农行公交站
裕和路 依云水岸南公交站	裕和路 依云水岸南公交站
天成路保利东湾东站（公交车站）	天成路保利东湾东站（公交车站）
沿海馨庭站	沿海馨庭站
港口路北（黎明二路口）	港口路北（黎明二路口）
港口路天桥（魁奇二路）	港口路天桥（魁奇二路）
魁奇二路湖景路口	魁奇二路湖景路口
绿景三路 湖景路口	绿景三路
南海大道中（同济路口）星奖新区站	南海大道中（同济路口）星奖新区站
华阳桥北站	海欣农行路口
南海区政府站（南新四路口）	海欣农行路口
南海大道 农行路口	凯德广场站
南海大道（佛平路口 经委公交站）	/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去程及回程共计 31 公里	

3. 3 号车路线

去程站点	回程站点
华远东路（侨都花园站）	市一公交站
启聪学校	市一公交站
得得原味餐饮对面（兰州拉面店）	得得原味餐饮对面（兰州拉面店）
后龙西街农行对面	后龙街农行对面
卫宁路钻石苑西门	建新路站



兆祥公园	兆祥公园
普君北路公交车站（东校区对面）	普君北路公交车站（东校区对面）
市东下路工商银行	市东下路工商银行
文庆路公交站点	文庆路公交站点
文华北（钱柜广场）	文华北（钱柜广场）
文华北（星晖园）	文华北（星晖园）
江南名居西门（华南汽车城东站）	江南名居西门（华南汽车城东站）
桂和路 江夏立交	桂和路 江夏立交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去程及回程共计 30 公里	

4. 4 号车路线

去程站点	回程站点
绿景西路站	绿景西路站
禅城区国税局	禅城区国税局
丽日豪庭	丽日豪庭
绿景二路（华远东路口）	绿景二路（华远东路口）
绿景二路（湛江鸡饭店）	绿景二路（湛江鸡饭店）
力迅上筑西门	文华中公交站
通济大院站	文华里路口
大塘涌公交站	大塘涌公交站
南海医院站	南海医院站
军桥站	军桥站
丽雅苑站（天桥边海四路口）	丽雅苑站（天桥边海四路口）
和基花园站	和基花园站
兴业新村站	兴业新村站
桂江桥站	桂江桥站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去程及回程共计 28 公里	

5. 5 号车路线

去程站点	回程站点
劳动力市场站	劳动力市场站
季华路—依丹友好中心	季华路—依丹友好中心
简村公交站	简村公交站
劳动局公交站	劳动局公交站
江湾路——佛科院站	江湾路——佛科院站
江湾二路（弼唐村站）	江湾二路（弼唐村站）
邮电技工学校站（张槎体育馆）	邮电技工学校站（张槎体育馆）
轻工路口	轻工路口



佛山大道张槎路口站	佛山大道张槎路口站
佛山大道北（乐安）站	佛山大道北（乐安）站
佛山大道（机场路嘉和新城）	佛山大道（机场路嘉和新城）
松岗公园	格力电器
松岗大道北——联表站	松岗大道北——联表站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
去程及回程共计 29 公里	

备注：以上站点及总里程仅供参考，实际以采购人落实为准。

四、车辆要求

1. 车龄必须在 5 年内，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不含 10 万公里）以下，车况良好。
2. 车辆装备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
3. ★车辆必须为响应供应商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具有车辆营运证、车辆行驶证，并已购买交强险、商业第三者保险、车上人员乘运险（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把所投入车辆的相关资料交到采购人处进行备案）。
4. ★响应供应商必须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每座位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元）。
5. ★成交供应商车辆必须统一车型、外观整洁、颜色统一；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投入车辆如出现两次卫生条件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车辆，三次或以上整改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且符合驾驶车辆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身体健康。
2. 驾驶员要求具有 A1 驾驶执照并具有 3 年（含）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该人员要求人品行良好，负责任、安全意识强，并且无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数量不少于 5 名（含 5 名），驾驶员必须是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驾驶员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社保证明文件中必须有企业名称、人员姓名、购买时间及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核查）。
4.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须将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的资料给采购人备案，且项目运行后，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并在更换后到采购人处备案新驾驶员资料。
5. 驾驶员出车时着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
6. 驾驶员一定要保持良好精神风貌，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乘客（违反交通规则的地点除外），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7. 有以下情况的驾驶员不能成为本项目驾驶员：
 - 1) 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驾驶员；



- 2) 一年内交通违法 6 分以上的驾驶员；或者发生过负主要责任以上一般事故的驾驶员；
- 3) 近 3 年内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驾驶员；
- 4) 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满 12 分的驾驶员；
- 5) 酗酒成性、身体欠佳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驾驶员。

六、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固定的检测维修厂或与有资质的维修厂有维修保养合作关系，并于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班车上设置班车线路、站点、时间表的标识，并负责维持班车运行秩序。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交通车”指示牌，供采购人用车时间内使用，如成交供应商在其他时间内使用采购人的交通车指示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根据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乘车人员的变化，对班车路线、停靠站点以及线路实际乘车人数调整车型，以保证该线路乘车人均有座位为准。
6. 遇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尽量满足采购临时改变的时间、车型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
7. 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响应供应商索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8. 成交供应商车辆必须准时到达接送点，乘客候车时间如超过 10 分钟，采购人可采取其它方式（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 如车辆途中故障而不能安全正常运行时，应马上增援车辆，并在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将乘客安全转运，所发生的车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所租车辆运营时间、运营路线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方案严格执行，并服从采购人其它用车安排（如采购人自有车辆临时出现特殊情况未能出车的、院内各部门临时用车等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及时配合）。
11.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司机和车辆，如成交供应商人员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2.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指定接送范围内对行车路线、上、下落点、终点和时间做出调整，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在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采购人有权改变原定线路，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所造成的路桥费用增加部分由采购人负责。
13. 成交供应商如没有依时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经采购人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成交供应商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采购人的投诉通知，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采购人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检体系，对自身管理制度、服务计划和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检，并指导驾驶员积极配合采购人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对车辆运行进行实时动态管理。
3. 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的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沟通机制：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须为本服务设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安排 1 名专员于每月定期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以更好地了解整体服务需求和调整服务计划及制度。

八、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若采购人有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出台时，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依照执行；同时，在管理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向采购人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必须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能执行。

九、考核办法

1. ★采购人每个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 1 次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服务质量评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要求扣除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期间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考核评分表。
2. ★服务期间，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班车有迟发现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班次的租车费。
3.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保证金中被扣除的金额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履约保证金到原额度。如未能补充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违反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如车辆被投诉，经查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后再次被投诉的，采购人将对其实行处罚，若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退出机制
 - 1) 班车服务管理考核连续 2 次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2)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发生教职工接送安全责任事故的：
 - ① 交通事故中，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须要承担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的；负全部责任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负主要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80%；负同等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60%；负次要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 40%。
 - ② 其他人身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除外），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付款方式



1. 租车费用根据实际用车台数、天数的情况，按成交单价进行每月结算。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租车费对账单，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采购人确认后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等额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款项支付。
2.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
 - 3) 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拨付为准。

十一、附件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_____		采购人（盖章）：_____				
车辆号码：_____		_____				
接载教职工总人数：_____		考核日期：201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得分	扣分情况及原因
班车安全 (30 分)	1	经检查发现或举报查实，班车有超载和超速行为（不得超载，超载 1 人扣 2 分；不能超速，超速每次扣 2 分）。	6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2	因急行、急停，致使教职工摔倒、磕碰受伤（每次扣 2 分）。	6			
	3	不按规定线路运营，不按规定的站点停靠（擅自改变线路每次扣 2 分，改变停靠站点每次扣 2 分）。	6			
	4	出现轻微有责事故每次 2 分；出现一般以上有责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 5 分以上，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或有责事故致人伤亡的总分计 0 分。	12			
班车管理 (20 分)	5	班车因故障、天气、路况等擅自决定停运未及时通知采购人的，致使教职工无车可乘，造成较坏影响（每次扣 2 分）。	10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6	驾驶员不服从采购人安排，影响教职工正常接送的（影响教职工正常接送的，每次扣 2 分；班车乱停放、不听劝阻，每次扣 1 分）。	5			
	7	车辆内卫生不符合采购人标准(每次扣 1 分)。	5			
班车服务 (30 分)	8	班车运营要准时，因车辆故障或驾驶人员延误发车时间等造成班车迟发，致使教职工不能按时乘车，不能按时到校到家（每次扣 10 分）。	10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9	乘车站点有教职工未到就发车的（每次扣 1 分）；拒载教职工的（每次扣 2 分）。	10			
	10	驾驶员、照管人员在服务时服务用语不规范，恫吓、呵斥、威胁教职工的（每次扣 2 分）。	10			
安全教育 (20 分)	11	更换驾驶员之前没有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和培训（每人/次扣 2 分）。	10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12	驾驶员要劝阻、制止教职工在班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有危险行为不劝阻每次扣 1 分）。	5			
	13	驾驶员有违规行为，未劝阻的每次扣 1 分。	5			
合计得分					100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DZC-18JC041

序号	磋商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30分)

项目名称：2018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DZC-18JC041

磋商内容	分值
整体服务方案 <6分>	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组织方案、管理制度等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科学，得6分； 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得3分； 方案的详细程度及合理程度较低，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情况<10分>	满足服务需求“驾驶员数量不少于5名（含5名）”的前提下，根据下列各项条件得分，不满足基本要求得0分： 1. 年龄55岁及以下，具有8年或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 2. 年龄55岁及以下，具有5年（含）至8年（不含）大客车驾驶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 3. 年龄55岁及以下，具有3年（含）至5年（不含）大客车驾驶经验，每提供一个得0.5分； 以上累计最高得10分，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和由投标单位出具的相关驾驶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车辆状况<6分>	对响应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车辆状况，包括车龄、行驶里程、维修记录、保养程度、车内配置、车辆环保性能等进行横向比较： 车辆状况较优，得6分； 车辆状况一般，得3分； 车辆状况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须同时提供行驶证（所有人须为响应供应商单位）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保险购买资料复印件和车辆内外照片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6分>	对各响应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包括运行安全保障、车辆准点率保障的实施，服务质量承诺条款、服务质量指标（如乘车满意率、行车舒适满意率、司乘人员态度满意率、安全责任事故率）等进行横向比较： 服务承诺详细，可行性较高，得6分； 服务承诺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得3分； 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和可行程度较低，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措施<2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突发事件、行驶途中发生故障以及采购人特别委派任务提供的应急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措施科学、可行性较高，得2分； 措施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措施的合理程度和可行程度较低，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 分)

项目名称：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DZC-18JC041

磋商内容	分值
企业的综合实力 <4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行业经验、业内口碑、服务质量等进行横向比较： 对比较优，得 4 分； 对比一般，得 2 分； 对比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18 分>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 万元或以上的，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8 分。 备注： 1. 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如合同上没有反映总金额的，则必须由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合同总金额证明，否则不得分）
诚信（信用）评价<3 分>	2012 年度至投标截止前，根据获得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进行评审： 连续三年获得的，得 3 分； 连续两年获得的，得 2 分， 其中一年获得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服务的便利性 <5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或其服务机构所在地到采购人的距离横向比较： 距离较近，得 5 分； 距离一般，得 3 分； 距离较远，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须提供响应供应商所在地（营业执照所在地或其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所在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到采购人距离百度截图作证明材料。 2. 若服务机构为合作关系的，须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4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磋商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的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



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1.2.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2.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2.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3.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4.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5.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6.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7.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9.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5.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6.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16.4.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响应文件封装：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2.2.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3.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4.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2.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4.1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1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5.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16.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结果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质疑与回复

-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18JC041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18JC041招标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18JC041磋商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合同租车费为（大写）：人民币_____圆每台每天（¥_____元/台/天）。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费、服务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汽车租赁费；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停车费和管理费）、路桥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以上费用不论市场价格是否上涨，甲方都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

委托服务期间自2018年_____月_____日至2019年2月28日止。

四、服务内容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需接送约 226 名教职工上下班。
2. 被接送的教职工均住禅城、桂城附近，需接送到的地点是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禅炭路黎岗路段，距离禅城、桂城 28 公里以上）
3. 租车数量：服务期内需要租用 4 台 51 座或以上客车，1 台 33 座或以上客车（总座位数：不少于 237 座）。
4. 租车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调课另行通知），每天 6：30-8：25 从禅城区、南海区桂城街道接教职工到官窑校区上班；每天 16：30-18：30 从官窑校区送教职工回禅城区、南海区桂城街道。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待定。
5. 因每条班车路线路程有相差，班车运行时间以甲方实际要求的运行时间为准。



6. 服务方式为全承包方式，即本合同款项中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接送线路

以甲方落实为准。

六、车辆要求

1. 车龄必须在 5 年内，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不含 10 万公里）以下，车况良好。
2. 车辆装备必须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如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
3. 车辆必须为乙方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具有车辆营运证、车辆行驶证，并已购买交强险、商业第三者保险、车上人员乘运险。
4. 乙方必须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每座位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元）。
5. 乙方车辆必须统一车型、外观整洁、颜色统一；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投入车辆如出现两次卫生条件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三次或以上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且符合驾驶车辆要求的《机动车驾驶证》，身体健康。
2. 驾驶员要求具有 A1 驾驶执照并具有 3 年（含）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该人员要求人品行良好，负责任、安全意识强，并且无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 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数量____名，驾驶员必须是乙方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驾驶员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乙方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文件。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将投入本项目驾驶员的资料给甲方备案，且项目运行后，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如需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并在更换后到甲方处备案新驾驶员资料。
5. 驾驶员出车时着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
6. 驾驶员一定要保持良好精神风貌，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甲方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乘客(违反交通规则地点除外)，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7. 有以下情况的驾驶员不能成为本项目驾驶员：
 - 1) 没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书的驾驶员；
 - 2) 一年内交通违法 6 分以上的驾驶员；或者发生过负主要责任以上一般事故的驾驶员；
 - 3) 近 3 年内发生死亡交通事故负主要以上责任的驾驶员；
 - 4) 任一记分周期累计交通违法记分满 12 分的驾驶员；
 - 5) 酗酒成性、身体欠佳或有其他不良行为的驾驶员。

八、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甲方认可）供甲方使用。
2. 乙方必须具有固定的检测维修厂或与有资质的维修厂有维修保养合作关系。
3. 乙方负责在班车上设置班车线路、站点、时间表的标识，并负责维持班车运行秩序。
4. 乙方必须提供“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交通车”指示牌，供甲方用车时间内使用，如乙方在其他时间内使用甲方的交通车指示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5. 根据甲方需要，经双方协商，乙方应根据乘车人员的变化，对班车路线、停靠站点以及线路实际乘车人数调整车型，以保证该线路乘车人均有座位为准。
6. 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尽量满足采购临时改变的时间、车型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
7.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乙方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8. 乙方车辆必须准时到达接送点，乘客候车时间如超过 10 分钟，甲方可采取其它方式（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如车辆途中故障而不能安全正常运行时，应马上增援车辆，并在 3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将乘客安全转运，所发生的车费由乙方负责。
10. 所租车辆运营时间、运营路线按照甲方制定的方案严格执行，并服从甲方其它用车安排（如甲方自有车辆临时出现特殊情况未能出车的、院内各部门临时用车等情况，乙方需及时配合）。
11. 乙方派出的司机和车辆，如乙方人员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等，车辆保管及驾驶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乙方在指定接送范围内对行车路线、上、下落点、终点和时间做出调整，乙方不得另行收费。在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甲方有权改变原定线路，乙方不得拒绝，所造成的路桥费用增加部分由甲方负责。
13. 乙方如没有依时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经甲方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乙方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自检体系，对自身管理制度、服务计划和服务质量进行严格的自检，并指导驾驶员积极配合甲方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对车辆运行进行实时动态管理。
3. 本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沟通机制：本合同生效后，乙方须为本服务设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并安排 1 名专员于每月定期与甲



方进行充分沟通，以更好地了解整体服务需求和调整服务计划及制度。

十、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若甲方有新的管理方案或规定出台时，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执行；同时，在管理服务期内，乙方可对管理方案进行深化，向甲方提供更优的管理服务，但对于更改或优化的内容，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方能执行。

十一、考核办法

1. 甲方每个月对乙方进行1次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服务质量评分低于60分（不含60分）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_____元。甲方可根据服务期间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考核评分表。
2. 服务期间，若乙方提供的班车有迟发现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班次的租车费。
3. 乙方在履约保证金中被扣除的金额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履约保证金到原额度。如未能补充履约保证金，则视为违反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车辆被投诉，经查核实，乙方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后再次被投诉的，甲方将对其实行处罚，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退出机制
 - 1) 班车服务管理考核连续2次低于60分（不含60分），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2) 服务期间，乙方发生教职工接送安全责任事故的：
 - ① 交通事故中，乙方被认定为须要承担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的；负全部责任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负主要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80%；负同等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60%；负次要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40%。
 - ② 其他人身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除外），甲方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 3) 乙方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管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件

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甲方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_____		甲方（盖章）：_____			
车辆号码：_____					
接载教职工总人数：_____			考核日期：201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得分	扣分情况及原因



班车安全 (30分)	1	经检查发现或举报查实, 班车有超载和超速行为(不得超载, 超载1人扣2分; 不能超速, 超速每次扣2分)。	6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2	因急行、急停, 致使教职工摔倒、磕碰受伤(每次扣2分)。	6			
	3	不按规定线路运营, 不按规定的站点停靠(擅自改变线路每次扣2分, 改变停靠站点每次扣2分)。	6			
	4	出现轻微有责事故每次2分; 出现一般以上有责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5分以上, 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或有责事故致人伤亡的总分计0分。	12			
班车管理 (20分)	5	班车因故障、天气、路况等擅自决定停运未及时通知甲方的, 致使教职工无车可乘, 造成较坏影响(每次扣2分)。	10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6	驾驶员不服从甲方安排, 影响教职工正常接送的(影响教职工正常接送的, 每次扣2分; 班车乱停放、不听劝阻, 每次扣1分)。	5			
	7	车辆内卫生不符合甲方标准(每次扣1分)。	5			
班车服务 (30分)	8	班车运营要准时, 因车辆故障或驾驶人员延误发车时间等造成班车迟发, 致使教职工不能按时乘车, 不能按时到校到家(每次扣10分)。	10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9	乘车站点有教职工未到就发车的(每次扣1分); 拒载教职工的(每次扣2分)。	10			
	10	驾驶员、照管人员在服务时服务用语不规范, 恫吓、呵斥、威胁教职工的(每次扣2分)。	10			
安全教育 (20分)	11	更换驾驶员之前没有书面告知甲方, 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和培训(每人/次扣2分)。	10	平时检查 查阅资料		
	12	驾驶员要劝阻、制止教职工在班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有危险行为不劝阻每次扣1分)。	5			
	13	驾驶员有违规行为, 未劝阻的每次扣1分。	5			
合计得分					100	



十二、 付款方式

1. 租车费用根据实际用车台数、天数的情况，按成交单价进行每月结算。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月的租车费对账单，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甲方确认后并收到乙方合法、等额有效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款项支付。
2.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拨付为准。

十二、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五、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
1.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18JC041

项目名称：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二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GDZC-18JC041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	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投标服务方案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201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	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情况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8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9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ZC-18JC041），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南海技师学院（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GDZC-18JC04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4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车辆必须为响应供应商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上的单位名称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具有车辆营运证、车辆行驶证,并已购买交强险、商业第三者保险、车上人员乘运险(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成交供应商须把所投入车辆的相关资料交到采购人处进行备案)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供应商必须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每座位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人民币贰拾万元)。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成交供应商车辆必须统一车型、外观整洁、颜色统一;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每个座椅必须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每月更换一次,保持洁净;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投入车辆如出现两次卫生条件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车辆,三次或以上整改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固定的检测维修厂或与有资质的维修厂有维修保养合作关系,并于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u>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u>)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采购人每个月对成交供应商进行 1 次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服务质量评分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要求扣除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服务期间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考核评分表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6	★服务期间,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班车有迟发现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班次的租车费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7	★如车辆被投诉,经查核实,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整改后再次被投诉的,采购人将对其实行处罚,若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8	★退出机制 1) 班车服务管理考核连续2次低于60分(不含60分),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p>2)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发生教职工接送安全责任事故的:</p> <p>① 交通事故中,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须要承担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的;负全部责任的,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负主要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80%;负同等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60%;负次要责任的,扣罚履约保证金的40%。</p> <p>② 其他人身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除外),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p> <p>3) 成交供应商因破产、重组、收购、合并、债务等原因无能力对本项目进行经营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	--	--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承诺函

我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GDZC-18JC041)的采购活动,现根据项目要求作出承诺:

我司具有固定的检测维修厂或与有资质的维修厂有维修保养合作关系,并于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备案。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41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台/天)	服务期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 车租用服务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41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



格式 8

投标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整体服务方案；
2. 服务承诺；
3. 应急措施；
4.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5.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4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 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
2. 如合同上没有反映总金额的, 则必须由被服务单位出具的合同总金额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18JC04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须同时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和由投标单位出具的相关驾驶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18JC04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报价要求		
2	服务内容		
3	接送线路		
4	车辆要求		
5	驾驶员要求		
6	服务要求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7	其他要求		
8	考核办法		
9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GDZC-18JC041）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6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 2018 年教职工上下班班车租用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GDZC-18JC041）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